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19023号

参保人：

姓名：王磔，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30422*****7117

住址：湖南省衡南县泉溪镇*****

我中心于2024年9月4日受理你提出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申请，我中心于2024年9月5日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编号2409042353599881），向你支付了2024年9月的失业保险待遇累计2390.40元。

经核查，你于2022年5月成立惠东县平山孖灵母婴用品店并成为经营者，该企业经营状态至今显示为在业；于2024年10月成立东莞市樟木头屋泉餐饮店并成为经营者，该企业经营状态至今显示为在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4年9月的失业金1710.00元和求职补贴680.40元，以上失业保险待遇共2390.40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待遇。依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依法将已领取的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元肆角（¥2390.40）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惠东县平山孖灵母婴用品店及东莞市樟木头屋泉餐饮店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证明。

退款方式一：收到本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将相应款项退还到

我中心指定账户，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王碟多领待遇”）。

退款方式二：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款处理。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玲燕 联系电话：0769-227712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B区人社分局
待遇核发股

